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人員年齡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2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依19歲以下，20-24歲，25-29歲，30-34歲，35-39歲，40-44歲，45-49歲，50-54歲，55-59歲，60-64歲，65歲以上，平均年齡等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(二)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(19歲以下以17.5歲，65歲以上以65歲計算)乘該階段人數後求之。

(三)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
(四)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
(五)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
(六)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